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93年9月1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強化師資培育大學對教育實習學生輔導。

(二) 增進教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

三、實施對象：由本校推介至特約教育實習學校之教育實習學生。

四、教育實習期間：上學期教育實習，每年八月至隔年一月；
下學期教育實習，每年二月至每年七月。

五、實施方式：

每月參加定期輔導，以四小時為原則。

(一) 各組自行規劃辦理：

上學期教育實習，每年八月、十月、十一月、隔年一月；

下學期教育實習，每年二月、四月、五月、七月。

(二) 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規劃辦理：

上學期教育實習，每年九月、十二月；

下學期教育實習，每年三月、六月。

六、實施內容：

(一) 實習經驗分享

(二) 疑難問題解答

(三) 專業知能進修

(四) 法令宣導

(五) 其他

七、經費來源：上列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經費核實支用。

八、本原則經教育實習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